内蒙古自治区 2024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考察(面试)对象承诺书

本承诺由考察(面试)对象根据个人意愿签订,违反承诺的 考生将记入个人诚信档案,并按照有关规定,根据情节轻重,承 担相应责任。

我已仔细阅读《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》及《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考察(面试)工作等有关事宜的通知》,理解其内容,确切其含义。我郑重承诺:

- 1.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公告、通知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- 2. 本人保证提供的全部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均真实准确完整。
 - 3. 本人保证能够按期毕业并取得相应毕业证、学位证。
- 4. 本人保证在定向选调协议签订后不放弃选调资格,并服从组织分配。
- 5. 本人保证学籍档案、党团档案不存在涂改造假等违规违 纪行为。

承诺人身份证号: 1526 30 20020 216 3337

承诺人签字捺印: 引,分升

2024年3月12日